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西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项目

项目编号：ZC-FW-259663Z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FW-259663Z
- 2.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西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33.33 万元，2026 年度保费最高限价 293.33 万元，后两年年度保费最高限价 320 万元/年
- 4.采购需求：为北京市西城区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具有公房管理职能和过渡期转制的企业）和人民团体组织及其下属单位，街道自办幼儿园、普惠幼儿园和普惠托育机构（区卫健委下属公立医院除外）提供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 5.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按年度签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3.2.1 供应商须具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并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3.2.2 此次采购内容为保险服务，保险行业属于特殊行业，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则总公司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如出现总公司和分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或者总公司授权多个分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情况，相关采购响应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3.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三年，总预算金额为 933.33 万元，2026 年度保费最高限价 293.33 万元，后两年年度保费最高限价为 320 万元/年。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39 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010-66217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光鑫、董晓菲、徐扬、赵毅昕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6-2028 年度西城区 公共管理综合保险</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p>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以认定。</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2028 年度西城区 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2028 年度西城区 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u>线下</u> 送达。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法务部；</p> <p>联系电话：13124797529；</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p>
24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参照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合并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 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 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	保险经纪人	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5	保险经纪人及 服务费	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收费比例 为保单保费的1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如有）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



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WORD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2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此次采购内容为保险服务，保险行业属于特殊行业，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则总公司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如出现总公司和分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或者总公司授权多个分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情况，相关响应均无效。</p> <p>供应商是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 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允许
4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	允许



		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创新公共服务及社会治理方式,进一步提升首都功能核心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西城区实际情况,开展2026-2028年度西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项目。

一、被保险人

北京市西城区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具有公房管理职能和过渡期转制的企业)和人民团体组织及其下属单位,街道自办幼儿园、普惠幼儿园和普惠托育机构。区卫健委下属公立医院除外。(详见本章附表)

二、服务期限

自2026年2月1日零时起至2028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按年度签订。

三、保险区域

西城区辖区范围内以及辖区范围外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区域或场所。

四、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在所管辖的场所或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前款所规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五、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免赔额
--------	----------	--------------	-----



20,000 万元	5,000 万元	150 万元	0 万元
-----------	----------	--------	------

六、诉讼承诺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七、保障内容

（一）非商业性活动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被保险人（学校、幼儿园除外）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被保险人（学校、幼儿园除外）组织非商业性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学校、幼儿园除外）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公共设施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公共体育设施、供电供水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建筑物及搁置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建筑物或其他类似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公园和公共绿地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公园和公共绿地区域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树木倒伏，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自然灾害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引发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六）作业不当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的各种作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园或绿化带养护作业、道路养护作业、公共设施修缮安装作业、环卫保洁作业等，由于被保险人存在疏忽或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七）学校、幼儿园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学校、幼儿园等管理范围内或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幼儿园、学校等如有其他与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类似的保险保障，则本保险将被视为其超赔保障，即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对其赔款不足额部分进行赔付。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八）社会治理风险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发生意外事故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而责任人（非被保险人）暂时无力赔偿或无法确定明确的责任人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恐怖活动、食品中毒类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职业中毒、煤气中毒、火灾及爆炸、踩踏、突发意外环境污染、精神病人致害等事故为了加强社会治理而支付的款项。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每人伤残 30 万元，医疗费用 20 万元，财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元）。保留保险人向责任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九）救助责任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见义勇为受害、重大恶性案件伤害（交通事故除外）、高空坠物伤人情况引发的意外事故致人身伤亡，以及因发生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所引发的合理的安置费用，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救助责任而支付的款项。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每人死亡/伤残 80 万元，医疗费用 20 万元）。

见义勇为行为指在辖区范围内发生见义勇为行为，或西城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以及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资格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见义勇为行为。

上述见义勇为行为以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或上级政府相关部门认定。

社会治理风险保障和救助责任保障累计赔偿限额共 2500 万元。



（十）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站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含医疗责任风险）。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站如有其他与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类似的保险保障，则本保险将被视为其超赔保障，即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对其赔款不足额部分进行赔付。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特指区卫健委）在保单载明的急救中心（站）管理范围内，因被保险人管理的场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含医疗责任风险及机动车辆引发的责任风险）。急救站如有其他与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类似的保险保障，则本保险将被视为其超赔保障，即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对其赔款不足额部分进行赔付。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 万，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

（十一）校园体育场地开放风险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区属学校的体育场地内，在面向社会开放时，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十二）志愿者救助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参加经西城区政府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中的志愿工作者，在志愿工作中（含往返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相关条例应承担的救济和补偿而支付的款项。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其中每人死亡/伤残 80 万元，医疗费用 8 万元）

（十三）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员工在参与本区疫情防控工作过程中而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死亡/伤残 10 万元，医疗费用 2 万元。

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



（十四）附加食品安全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赔偿限额如下：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万元	5 万元

（十五）校园阻车桩风险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区属学校、幼儿园（含公立幼儿园、街道自办幼儿园及普惠幼儿园）及普惠托育机构管理范围内设置的阻车桩突发故障、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八、风险预防等其他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人应对辖区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并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打造高效的理赔服务平台，发挥保险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风险查勘服务

保险人将在保险有效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两次针对西城区各被保险人风险情况的风险评估及现场查勘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并协助各被保险人落实风险管理方案。

（二）自然灾害预警服务

保险人将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服务合作，及时向各被保险人提供可能出现的暴雨、暴风等自然灾害信息，并与各被保险人一起做好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

（三）保险及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可应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要求，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各被保险人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险知识、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

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一）放弃代位追偿权利：兹经双方同意，损失发生时保险人放弃对被保险人及与



其有管理关系的机构或个人的代位追偿权。

（二）预付赔款特别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经查勘属于保险责任后，经保险人或公估人理算后，根据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承诺在 3 日内向被保险人预付已确定损失金额。若存在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承诺对已确定损失金额的 100%于次日支付。以上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三）定责定损：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进行政府赔偿而相关责任认定有困难的前提下，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依照案件事实通过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经纪人共同协商进行定责定损，被保险人只提供赔偿金额确定依据，无需提供责任认定相关证明。

（四）单位变更的处理：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变化（即新增、减少、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保险人均予以自动认可；新增或发生名称变更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因被保险人名单未及时更新为由而拒绝赔付，但投保人或保险经纪人应在每季度末将发生变化的被保险人名单以书面形式向保险公司备案。

十、理赔服务

（一）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定专门服务人员。各被保险人设联络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并与其它被保险人、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人进行工作联络。

（二）各被保险人在接到任何第三者索赔请求后，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各单位联络人，向保险经纪人报案。保险经纪人设立 24 小时报案电话。

（三）保险公司立案后，所在各单位联络人填写索赔申请书，由接到索赔申请的被保险人盖章确认。保险经纪人协助被保险人准备相关索赔材料，并提交给保险公司。

（四）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 4 小时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在 4 小时内未回复，则表示放弃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保险经纪人设立专门服务人员协助进行现场查勘。

（五）如保险人同意现场查勘，在工作时间内应在接到报案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内则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发生责任事故后，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顾问及咨询意见，协助被保险人一起进行事故处理及赔偿事宜。

（七）保险人应于接到报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书面的索赔资料清单；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后保险人认为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 1-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被



保险人书面提出补充材料清单和要求，逾期视为保险人完全认可被保险人提交的资料。

（八）保险人应尽快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进行理算，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提交理赔意见；保险经纪人随时跟踪保险人理赔工作进程，就保险人的理赔意见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进行充分沟通。

（九）建立小额快赔机制，提供极速理赔服务，精简索赔手续；大额案件设立理赔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快速的理赔服务。

（十）保险人承诺在收到所有有效、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缮制赔案，在赔案已定责定损的前提下，按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

赔付金额	支付赔款时限
10万元（含）以下	3个工作日
10万元至50万元（含）	5个工作日
50万元以上	7个工作日

（十一）保险经纪人追踪赔款支付情况，建立索赔档案，将所有索赔相关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并定期报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十二）保险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保险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15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公司（保险人）承诺，响应文件响应均真实有效。如若成交，本项目保险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保险监管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保险责任、费率或保险服务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使被保险人利益受损，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保险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投保人及保险经纪人。三方应本着合作精神进行新协商，若协商不成，本项目保险协议可在当前年度结束时自动解除，后续年度不再续签，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保险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北京市、上级主管部门或西城区颁布或调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的，或行政区划调整或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致使本项目保险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投保人有权变更、延期、中止或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十一、保费资金

实际保险费以保险人的成交金额为准。

十二、宣传要求

针对本项目，保险人应提供具体的宣传方案，达到各参保单位人人知晓，赔什么，怎么赔的效果。要将宣传能够在面向各街道办事处的宣传培训服务基础上扩大范围，下沉到社区；还应通过线上小程序及线下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增加宣传力度。同时保险人还要运用信息化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为理赔、宣传服务提供平台保障，全方位向各被保险人推广和普及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特征及意义，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管控作用。

十三、服务连续性要求

保险人承诺在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内，提供稳定、连续的保险服务，并应于每年9月30日前，主动向投保人及保险经纪人提交针对下一年度保险方案的《续签申请书》。保险方案若发生实质性变化，不满足服务连续性要求，投保人有权不再续签。

十四、其他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如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具备：独家或首席承保类似责任险（须同时包含赔偿类责任及救助类责任）/公众事故责任赔偿类理赔经验/救助赔偿类理赔经验，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派服务团队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分工合理，择优选择具有丰富类似项目经验和有较好的专业性的人员，并确保稳定性。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团队成员的简历及拟负责的工作内容。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作为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保险人应对项目理解透彻、认识全面深刻，充分了解项目的意义和目标，并结合区域情况，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风险分析，针对各风险提出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同时，保险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风险预防等其他服务**服务保障方案。并结合区域特点及本项目情况提供有创新性并切实可行的特色服务。

针对本项目，保险人应提供简化小额案件索赔方案，精简单证，以被保险人出具的案件证明材料为依据实施小额快赔，从而提升公共管理综合保险案件处理效率。

针对本项目，保险人应提供具体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次数和方式。培训内容应简洁明了，通俗易懂。

**附表：《被保险人名单》****被保险人名单（一）**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监察委员会）
2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办公室
3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组织部
4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宣传部
5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6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7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室
8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0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老干部局
1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3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15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16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17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18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20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西城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1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北京市西城区住房保障办公室）



22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西城区交通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水务局）
23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
24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含北京急救中心西城急救中心站、德胜门急救工作站、德外急救工作站、西直门急救工作站、护国寺急救工作站、木樨地急救工作站、西长安街急救工作站、广安门急救工作站、白纸坊急救工作站、马连道急救工作站、白菜湾急救工作站。）
25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
2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8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
29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30	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西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31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32	北京市西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33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34	北京市西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3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36	北京市西城区信访办公室
37	北京市西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
38	北京市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39	中共西城区委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工作委员会
40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41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42	北京市西城区和谐宜居示范区建设指挥部
43	北京大栅栏琉璃厂建设指挥部
44	北京天桥演艺区建设指挥部



45	北京什刹海阜景街建设指挥部
46	北京马连道建设指挥部
47	北京北展地区建设指挥部
48	政协北京市西城区委员会
49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50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西城分局
5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52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53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西城交通支队
54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武装部
5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执勤第三支队
5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5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5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5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6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6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6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6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6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6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6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6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6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6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7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71	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
7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西城区委员会
73	北京市西城区妇女联合会
74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协会
75	北京市西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76	北京市西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77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78	北京市西城区红十字会
79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80	北京市西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81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党校(北京市西城区行政学院)
82	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83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北京市西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84	北京市西城区档案馆
85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6	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87	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8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9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90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91	北京市西城经济科学大学
92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93	北京大观园管理委员会(北京红楼文化艺术博物馆)
94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95	北京市西城区党建研究会
96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金融街分中心
97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98	北京市西城区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
99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
101	北京市西城区计量检测所
102	北京市西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103	北京市西城区转企改制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104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106	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7	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障局
108	北京市西城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109	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服务中心
110	北京市西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111	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112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社会工作部
113	北京市西城区经济促进局
114	北京市西城区国有企业党建指导服务中心
115	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被保险人名单（二）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普查中心
2	北京市西城区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3	北京市西城区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4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房屋改造发展中心
5	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6	北京市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7	北京市西城区个体出租汽车管理站
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节约用水办公室
9	北京市西城区水务管理中心
10	北京市西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中心
11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协作中心
12	北京市西城区青少年儿童图书馆
13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4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文化管理所
15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训练中心
16	北京月坛综合训练馆
17	北京月坛体育馆
18	北京市西城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19	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
20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21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科学研究所
22	北京市第三中学
23	北京市第四中学
24	北京市第七中学
25	北京市第八中学
26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
27	北京市第三十一中学



28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29	北京市第三十九中学
30	北京市第四十四中学
31	北京市第五十六中学
32	北京市第一五六中学
33	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
34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
35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分校
36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
37	北京市鲁迅中学
38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39	北京市月坛中学
40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
41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42	北京市西城外国语学校
43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分校
44	北京市三帆中学
45	北京市外事学校
46	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
47	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
48	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
49	北京市西城区力学小学
50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附属小学
51	北京市西城区顺城街第一小学
52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附属小学



53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小学
54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小学
55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小学
56	北京市西城区厂桥小学
57	北京市西城区五路通小学
58	北京市西城区育翔小学
59	北京市三帆中学附属小学
60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玉桃园分校
61	北京市西城区鸦儿胡同小学
62	北京雷锋小学
63	北京市西城区志成小学
64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附小
65	北京市西城区宏庙小学
66	北京市西城区华嘉小学
67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小学
68	北京市西城区奋斗小学
69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70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浸水河分校
71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第三小学
72	北京市西城区中古友谊小学
73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第一小学
74	北京市西城区育民小学
75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白云路分校
76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第一小学
77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第一小学



78	北京建筑大学附属小学
79	北京市西城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
80	北京市西城区进步小学
81	北京市北海幼儿园
82	北京市第六幼儿园
83	北京市西城区棉花胡同幼儿园
84	北京市西城区洁民幼儿园
85	北京市西城区曙光幼儿园
86	北京市西城区长安幼儿园
87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幼儿园
88	北京市西城区民族团结幼儿园
89	北京市西城区华新幼儿园
90	北京启喑实验学校
91	北京市西城区培智中心学校
92	北京市西城区育华中学
93	北京市西城区少年宫
94	北京市西城区青少年科学技术馆
95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少年宫
9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少年宫
97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少年宫
98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少年宫
99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少年宫
100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
101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102	北京市西城区学校卫生保健所



103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104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105	北京市西城区学生综合实践活动中心
106	北京市西城区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107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108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
109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
110	北京洁如幼儿园
111	北京市西城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112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少年宫
113	北京市第十四中学
114	北京市第十五中学
115	北京市第四十三中学
116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117	北京市第六十六中学
118	北京市财会学校
119	北京市和平门中学
120	北京市回民学校
121	北京市宣武外国语实验学校
122	北京市育才学校
123	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学
124	北京小学广内分校
125	北京小学
126	北京市第十五中学附属小学
127	北京市宣武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



128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小学
129	北京市西城区实验小学
130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前门分校
131	北京市西城区炭儿胡同小学
132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
133	北京市第八中学附属小学
134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小学
135	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
136	北京市西城区登莱小学
137	北京市西城区三义里小学
138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馆小学
139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广外分校
140	北京小学天宁寺分校
141	北京小学金中都分校
142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红莲分校
143	北京市西城区香厂路小学
144	北京市西城区新世纪实验小学
145	北京市西城区实验幼儿园
146	北京市西城区三教寺幼儿园
147	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幼儿园
148	北京市西城区和平门幼儿园
149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幼儿园
150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幼儿园
151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幼儿园
152	北京市宣武回民幼儿园



153	北京市第四幼儿园
154	北京市西城区名苑幼儿园
155	北京市西城区小百合幼儿园
156	北京市西城区三义里第一幼儿园
157	北京市西城区三义里第二幼儿园
158	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
159	北京开放大学西城分校
160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学院
161	北京市宣武少年宫
162	北京市宣武青少年科学技术馆
163	北京市西城区青少年美术馆
164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少年宫
165	北京市实验职业学校
166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华夏女子中学
167	北京市徐悲鸿中学
168	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169	北京市西城区红山幼儿园
170	北京市西城区信和幼儿园
171	北京小学红山分校
172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幼儿园
173	北京市西城区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174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75	北京市西城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176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177	北京市西城区人事考试中心



178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179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180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181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182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183	北京风雷京剧团
18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公园管理处
185	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管理处
186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艺园管理处
187	北京市西城区万寿公园管理处
188	北京市西城区武术和棋类运动管理中心
189	北京西城广安体育馆
190	北京市第十五中学附属陶然亭幼儿园
191	北京市西城区育民五一幼儿园
192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附属幼儿园
193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幼儿园
194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督导研修中心
195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史馆
196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国际交流中心
197	北京市西城区民办教育管理中心
198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新闻传播中心
199	北京市西城区京华实验学校
200	北京市西城区育翔小学分校
201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中学
202	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



203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馆
204	北京市西城区阅读推广中心
205	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206	北京市西城区公园管理中心
207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208	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209	北京市西城区社区矫正中心
210	北京市西城区法治促进中心
211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	北京市第十五中学分校
213	北京慧爱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14	友谊医院托育所
215	北京芽朵托育有限公司
216	北京萌智宝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17	德胜街道德宝托育中心（中直）
218	北京蓝天逸景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19	北京菲诚爱弥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20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大拐棒幼儿园
221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果子市幼儿园
222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高井幼儿园
22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新京畿道实验幼儿园
22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办事处第一幼儿园
225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北营幼儿园
226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西柳树井幼儿园
227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大安澜营幼儿园



228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幼儿园
229	北京市西城区樱桃园幼儿园
230	中共中央组织部机关服务中心幼儿园
231	中共中央办公厅警卫局北长街幼儿园
232	北京市公安局幼儿园
233	中国儿童中心实验幼儿园
234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实验幼儿园
235	公安部幼儿园
236	财政部幼儿园（西直门址）
23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里河幼儿园
238	物资机关幼儿园
23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幼儿园
240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二幼儿园
241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花园村幼儿园广源分园
242	机械机关幼儿园（预计今年内开园）
243	北京军区空军蓝天宇锋幼儿园
244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245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幼儿园
246	北京华油服务有限公司幼儿园
247	北京市西城区幸福泉幼儿园
248	北京市西城区里仁街幼儿园
249	北京中铁信达经贸有限公司幼儿园
250	北京市西城区蓝色未来幼儿园
251	北京市西城区松树阳光幼儿园
252	北京市西城区爱知凜幼儿园



253	北京市金融街惠爱幼儿园
254	北京市西城区嘉泊幼儿园
255	北京市西城区蓝天逸景幼儿园
256	北京市西城区博智幼儿园
257	北京市西城区梧桐花语幼儿园
258	北京天辰宝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59	德胜街道德宝托育中心（新北驿站）
260	椿树街道小小椿芽托育中心——红线胡同
261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
262	北京市国立公证处
263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264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

被保险人名单（三）

序号	街道	社区名称
1	德胜街道	六铺炕北小街
2		六铺炕南小街
3		安德路南
4		安德路北
5		德外大街西
6		人定湖西里
7		新外大街北
8		德胜里



9	什刹海街道	新明家园
10		新康
11		新风中直
12		北广
13		马甸
14		双旗杆
15		裕中西里
16		裕中东里
17		黄寺大街西
18		黄寺大街 24 号
19		阳光丽景
20		德外大街东
21	什刹海街道	西四北
22		西什库
23		爱民街
24		大红罗
25		西 巷
26		护国寺
27		前 铁



28		柳荫街
29		兴华
30		松树街
31		前海
32		白米
33		景山
34		米粮库
35		旧鼓楼
36		双寺
37		鼓西
38		后海
39		后海西沿
40		西海
41		苇坑
42		四环
43	西长安街道	西单北
44		西黄城根南街
45		府右街南
46		义达里



47	大栅栏街道	北新华街
48		和平门
49		六部口
50		未英
51		西交民巷
52		太仆寺街
53		钟声
54	天桥街道	延寿街
55		百顺
56		煤市街东
57		大安澜营
58		大栅栏西街
59		前门西河沿
60		石头
61		铁树斜街
62		三井
63		香厂路
64		留学路
65		永安路



66	新街口街道	虎坊路
67		天桥小区
68		禄长街
69		先农坛
70		太平街
71		福长街
72		西西北头条
73		西西北三条
74		西西北六条
75		安平巷
76		宫门口
77		北顺
78		官园
79		富国里
80		前公用
81		育德
82		冠英园
83		大觉
84		半壁街



85	金融街街道	南小街
86		中直
87		玉桃园
88		北草厂
89		西里一区
90		西里二区
91		西里三区
92		西里四区
93	金融街街道	民康
94		砖塔
95		丰盛
96		大院
97		丰汇园
98		丰融园
99		宏汇园
100		教育部
101		二龙路
102		京畿道
103		中央音乐学院



104	椿树街道	西太平街
105		文昌
106		东太平街
107		新文化街
108		手帕
109		温家街
110		新华社
111		受水河
112		华嘉社区
113		椿树园
114	陶然亭街道	宣外东大街
115		琉璃厂西街
116		梁家园
117		四川营
118		香炉营
119		永光社区
120		米市
121	陶然亭街道	粉房琉璃街
122		福州馆



123	展览路街道	南华里
124		新兴里
125		壹瓶
126		黑窑厂
127		龙泉
128		红土店
129		大吉巷
130	展览路街道	德宝
131		朝阳庵
132		文兴街
133		团结
134		榆树馆
135		新华东
136		新华里
137		车公庄
138		百万庄西
139		百万庄东
140		三塔
141		新华南



142	月坛街道	黄瓜园
143		露园
144		北营房西里
145		北营房东里
146		阜外西
147		洪茂沟
148		阜外东
149		南营房
150		万明园
151		滨河
152		扣钟
153		白云观
154	月坛街道	汽南
155		汽北
156		西便门
157		铁二、一
158		铁二、二
159		复外
160		复北



161		复兴门外大街甲 7 号院
162		南礼士路
163		木樨地
164		公安
165		三里河一区
166		三里河二区
167		三区一
168		三区三
169		广一
170		广二
171		月坛
172		社会路
173		南沙沟
174		铁三
175		铁四
176		真武庙
177		全总
178		三里河
179	广内街道	西便门内



180		长椿街西
181		槐柏树街北里
182		西便门东里
183		西便门西里
184		报国寺
185		核桃园
186		槐柏树街南里
187		长椿里
188		上斜街
189		校场
190		宣武门西大街
191		三庙街
192		老墙根
193		长椿街
194		广安东里
195		大街东
196		康乐里
197	牛街街道	枫桦
198		法源寺



199	白纸坊街道	东里
200		春风
201		牛街西里一区
202		牛街西里二区
203		钢院
204		白广路
205		南线阁
206		菜园北里
207		平原里南区
208		双槐里
209		右北大街
210		樱桃园
211		菜园街
212		崇效寺
213		建功北里
214		建功南里
215		新安中里
216		新安南里
217		右内后身



218	广外街道	右内西街
219		自新路
220		光源里
221		半步桥
222		里仁街
223		清芷园
224		万博苑
225		平原里北区
226	广外街道	鸭子桥
227		青年湖
228		椿树馆
229		白菜湾
230		车站东街
231		手帕口南街
232		朗琴园
233		红居街
234		红居南街
235		车站西街十五号院
236		车站西街



237	乐城
238	红莲北里
239	红莲中里
240	红莲南里
241	三义东里
242	三义里
243	马连道中里
244	马连道
245	湾子街
246	依莲轩
247	小马厂东
248	手帕口北街
249	天宁寺北里
250	二热
251	天宁寺南里
252	莲花河
253	荣丰北
254	蝶翠华庭
255	中新佳园



256		小马厂西
257		茶马北街
258		茶马南街
259		京铁和园
260		广源
261		荣丰南
262		名苑
263		茶源

被保险人名单（四）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西四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3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柳荫社区卫生服务站
4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鼓楼社区卫生服务站
5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德内社区卫生服务站
6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白米社区卫生服务站
7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爱民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8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长椿街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西便门社区卫生服务站
11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三庙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2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槐柏树社区卫生服务站
1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菜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14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灵境社区卫生服务站
16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互助社区卫生服务站
1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翠花社区卫生服务站
1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砖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2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文化社区卫生服务站
2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民康社区卫生服务站
2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教育社区卫生服务站
2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宏汇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24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金融社区卫生服务站
25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街道和平门社区卫生服务站
27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街道椿树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28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9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新华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30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三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31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南礼士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32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洪茂沟社区卫生服务站
33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朝阳庵社区卫生服务站
34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35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36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德宝社区卫生服务站
37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街道仁民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39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街道虎坊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40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街道东经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41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自新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43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右安门社区卫生服务站
44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双槐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45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南菜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46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白纸坊胡同社区卫生服务站
47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右内西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48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石头胡同社区卫生服务站
50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东琉璃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51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北火扇社区卫生服务站
52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3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街道南线阁社区卫生服务站
54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街道东里一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55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街道春风社区卫生服务站
56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7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裕中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58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裕中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59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双秀社区卫生服务站
60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黄寺大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61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德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62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大街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63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新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64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大街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65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街道姚家井社区卫生服务站



67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街道果子巷社区卫生服务站
68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街道畅柳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69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0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莲花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71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街道车站西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72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小红庙社区卫生服务站
7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三义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74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红莲社区卫生服务站
75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广外大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76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白菜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77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小马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78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马连道社区卫生服务站
79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社会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81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三里河一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82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三里河二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83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汽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8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南沙沟社区卫生服务站
85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木樨地社区卫生服务站



86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复兴门 24 号楼社区卫生服务站
87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复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88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复兴门铁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89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玉桃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91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西四北六条社区卫生服务站
92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西三条社区卫生服务站
93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94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官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95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赵登禹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注：被保险人包括上述单位的下属单位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年度

西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采购项目 保 险 协 议

____年____月



_____年度西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采购项目
保 险 协 议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丙 方:

地 址: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和友好协商的原则，就北京市西城区_____年度西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条款：以最终中标保险公司提供的主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为准

二、保险费率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免赔额	年度保险费
20000 万元	5000 万元	150 万元	0 万元	/

三、保险费支付及佣金结算

（一）甲方按照最新保险行业监管政策，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年度保费；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应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二）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保险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比例为保单保费的 15%。

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在约定时间内缴纳保险费；
- 2、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丙方，如有需要丙方应协助甲方对保险单证提出批改申请；
- 3、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丙方，由丙方协助甲方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积极配合理赔工作；
- 4、乙方和丙方实施防灾防损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工作，提供所需人员和相关资料。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按最终中标主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特别约定出具保单，并承担本协议及保险单所规定的保险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乙方应保证依法、及时、妥善落实项目的再保险工作，并保证甲方和丙方对相关再保险工作落实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 3、根据甲方风险状况变化及申请，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 4、乙方为甲方提供风险预防等其他服务保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险服务协议。
-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 1、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面的保险方案，并为甲方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协助办理投保、索赔等相关保险手续，对相关保险单证进行审核；
- 2、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出险报案、索赔材料搜集等工作，并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处理；
- 3、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投保、变更、理赔等相关数据；
- 4、协助甲方做好防灾防损及保险培训工作；
- 5、协助并督促乙方，共同做好保险服务工作。

五、服务承诺

（一）服务小组



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派专人提供各项服务，并根据甲方意见及需要更换或增加服务人员；特别是第一联系人发生变化时，乙、丙方应提前两周通知各相关方并进行工作交接。如因人员变动造成索赔工作延误或给甲方及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乙方服务小组名单：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保险安排	组长			
	成员			
	成员			
理赔管理	组长			
	理赔专员			

理赔工作第一联系人：_____

2、丙方服务小组名单：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职责分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索赔及 保险小组	组长				
	成员				
风险管理 小组	组长				
	成员				
合规管理 小组	组长				
	成员				

索赔工作第一联系人：_____

（二）投保手续

丙方协助甲方办理投保手续，甲、乙双方需向丙方出具方案的书面投保确认，乙方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出单方案，及时出具正式保险单证；正式保险单证经丙方审核无误后递交甲方，丙方保留副本一份。

（三）出险报案

1、乙方和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定专门服务人员。被保险人设联络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并与其它被保险人、乙方和丙方进行工作联络。

2、被保险人在接到任何第三者索赔请求后，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被保险人联络人，向丙方报案。丙方设立 24 小时报案电话，在接到报案后，全面了解保险事故情况，并向乙方正式报案，取得报案号。

3、乙方立案后，丙方协助被保险人联络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加盖被保险人盖章确认。丙方协助被保险人准备相关索赔材料，并提交给乙方。

（四）查勘定损

1、乙方承诺对于估损金额在 1 万元（不含 1 万元）以下的小额案件免除现场查勘，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乙方承诺对于估损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的索赔案件，在接到报案后 4 小时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在 4 小时内未回复，则视为放弃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丙方设立专门服务人员协助进行现场查勘。

3、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 4 小时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在 4 小时内未回复，则视为放弃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丙方设立专门服务人员协助进行现场查勘。如保险人需现场查勘，在工作时间内应在接到报案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内则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被保险人在乙方的代表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如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提供现场照片/录像及相关人证；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乙方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乙方拒赔的理由。

4、发生责任事故后，乙方和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顾问及咨询意见，协助被保险人一起进行事故处理及赔偿事宜。

5、乙方应于接到报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和丙方提供书面的索赔资料清单；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后乙方认为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丙方和被保险人书面提出补充材料清单和要求，逾期视为乙方完全认可被保险人提交的资料。

6、乙方建立小额快赔机制，提供极速理赔服务，精简索赔手续；大额案件设立理



赔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快速的理赔服务。乙方还将充分听取甲方、被保险人和丙方的意见建议，持续不断地对理赔绿色通道进行改进，为甲方和被保险人提供最为便捷的理赔服务。当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小组作为第一责任人进行协调；对于一些疑难问题或责任难以界定之案件，由乙方服务小组在公司内部进行协调处理。

7、乙方应尽快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进行理算，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丙方提交理赔意见；丙方随时跟踪乙方理赔工作进程，就乙方的理赔意见与乙方和被保险人双方进行充分沟通。

（五）赔付

1、建立赔款直接支付三者的赔偿机制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意义和特殊性，乙方承诺对于经双方勘查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结案时由被保险人出具《付款委托书》，即可乙方直接向第三者支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

2、乙方承诺在收到所有有效、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缮制赔案，在赔案已定责定损，双方就赔付金额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按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并通知丙方和被保险人：

赔付金额	支付赔款时限
10万元（含）以下	3个工作日
10万元至50万元（含）	5个工作日
50万元以上	7个工作日

3、丙方追踪赔款支付情况，建立索赔档案，将所有索赔相关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并定期报给甲方和被保险人。

4、支付赔款时限自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之日起计算，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六）风险预防机制

1、风险查勘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由丙方统一协调被保险人及乙方，根据项目风险管理的特点，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风险评估及现场查勘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



促并协助被保险人落实风险管理方案。

2、自然灾害预警服务

丙方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可能出现的暴雨、暴风等自然灾害信息，并与被保险人一起做好灾害的风险防控工作。

3、保险及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丙方在保险有效期内，可应甲方及被保险人的要求，不定期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提高被保险人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险知识、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

4、事故与理赔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丙方留存事故发生与理赔数据，根据发生赔案的被保险人、时间、地点、类型、原因、赔偿金额等因素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每月召开一次事故与理赔沟通会，乙方、丙方向甲方汇报上月事故与理赔发生情况，并听取甲方对于事故处理和理赔服务的意见。

5、大型活动安全防范措施

乙方和丙方协助被保险人做好举办游园活动、体育比赛、运动会、演出等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可提供驻场指导服务。

（七）重大事故处理

如遇多人伤亡的重大事故，乙方和丙方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小组，启动重大事故应急机制，丙方负责全程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过程，根据需要安排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法律咨询。

（八）建立三方协调处理工作机制

设立“公共管理综合保险事故三方协调处理工作小组”，该小组成员由甲、乙、丙三方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特殊案件的处理。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进行政府赔偿而相关责任认定有困难的前提下，由被保险人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工作小组依照案件事实通过三方协商进行定责定损，被保险人只提供赔偿金额确定依据，无需提供责任认定相关证明。

（九）服务保证

1、乙方及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及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它被保险人关于保险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没有采取措施，甲方或其它被保险人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延误甲方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提出索赔。

5、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内，提供稳定、连续的保险服务，并应于每年9月30日前，主动向甲方及丙方提交针对下一年度保险方案的《续签申请书》。保险方案若发生实质性变化，不满足服务连续性要求，甲方有权不再续签。

六、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协议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经违约方以外的另外两方共同认定为违约责任的，应由所有相关方共同友好协商处理；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除违约方以外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响应文件作出的服务承诺、理赔承诺等任一义务或承诺的，按照年保险费的2%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反上述各项义务或承诺超过3次的，乙方应按照年保险费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保险费本息。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五）款规定，逾期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除应向第三者承担逾期支付赔偿金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应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应付全部赔偿金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乙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承担保险责任外，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保险费本息，并按照年保险费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应按照年保险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应按照年保险经纪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保险费本息。



- (1) 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
- (2) 擅自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
- (3) 发生解散、破产的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4) 乙方《保险许可证》或丙方《保险中介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或注销的；
- (5) 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记录等名单的。

4、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被保险人实际损失的，甲方、被保险人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5、乙方逾期向丙方支付保险丙方佣金的，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的，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保险监管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保险责任、费率或保险服务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使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及丙方。三方应本着合作精神进行新协商，若协商不成，本协议可在当前年度结束时自动解除，后续年度不再续签，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解除后，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的新一轮保险采购工作，确定新的保险供应商。

8、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北京市、上级主管部门或西城区颁布或调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的，或行政区划调整或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变更、延期、中止或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或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9、因丙方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法规及本协议规定解除合同的，并不导致甲、乙双方保险合同关系的解除，本协议继续履行，乙方应依约承担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及责任。丙方应将已付未到期的保险丙方佣金本息退还甲方，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保险经纪服务。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法规及本协议规定解除合同的，并不导致甲、丙双方保险合同关系的解除，甲方可决定是否由丙方继续提供服务。

八、反洗钱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共同开展反洗钱有关工作。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丙三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丙三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三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甲方、乙方或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4、甲乙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甲乙丙方郑重声明：甲乙丙方严格禁止本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本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本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甲乙丙方郑重提示：甲乙丙方反对本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十、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当事人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



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修订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执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三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并以促成最终的互谅合作为努力方向。

所有相关修订文件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十二、保密规定

无论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乙方、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中获取的甲方、被保险人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人员所知悉，未经甲方或被保险人的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及承保信息和理赔信息等。

十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二十四时止。乙、丙两方的服务期限以本项目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所有赔案处理完毕之日为截止日期。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的项目及险种，在保险协议终止之前，均享受乙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到期后，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

十四、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保险协议书；
-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3、保险单；
- 4、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若本协议内容与保险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但保险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更有利于甲方的除外。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丙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成交公司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年)	数量	响应报价(元)	备注/说明
1	2026 年度保费		1 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2	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保费		2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p>(一) 非商业性活动责任</p> <p>兹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 因被保险人(学校、幼儿园除外)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导致被保险人(学校、幼儿园除外)组织非商业性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 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 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学校、幼儿园除外)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2		<p>(二) 公共设施责任</p> <p>兹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 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导致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公共体育设施、供电供水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发生意外事故, 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 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3		<p>(三) 建筑物及搁置物责任</p> <p>兹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p>			



		区域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建筑物或其他类似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		(四) 公园和公共绿地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公园和公共绿地区域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树木倒伏，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5		(五) 自然灾害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引发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			
6		(六) 作业不当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			



		的各种作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园或绿化带养护作业、道路养护作业、公共设施修缮安装作业、环卫保洁作业等，由于被保险人存在疏忽或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7		(七) 学校、幼儿园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学校、幼儿园等管理范围内或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幼儿园、学校等如有其他与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类似的保险保障，则本保险将被视为其超赔保障，即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对其赔款不足额部分进行赔付。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8		(八) 社会治理风险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发生意外事故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而责任人（非被保险人）暂时无力赔偿或无法确定			



		<p>明确的责任人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恐怖活动、食品中毒类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职业中毒、煤气中毒、火灾及爆炸、踩踏、突发意外环境污染、精神病人致害等事故为了加强社会治理而支付的款项。</p> <p>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每人伤残 30 万元，医疗费用 20 万元，财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元）。保留保险人向责任人进行追偿的权利。</p>			
9		<p>（九）救助责任保障</p> <p>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见义勇为受害、重大恶性案件伤害（交通事故除外）、高空坠物伤人情况引发的意外事故致人身伤亡，以及因发生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所引发的合理的安置费用，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救助责任而支付的款项。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每人死亡/伤残 80 万元，医疗费用 20 万元）。见义勇为行为指在辖区范围内发生见义勇为行为，或西城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以及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资格的自然人，在中华人</p>			



		<p>民共和国境内发生见义勇为行为。</p> <p>上述见义勇为行为以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或上级政府相关部门认定。</p> <p>社会治理风险保障和救助责任保障累计赔偿限额共 2500 万元。</p>			
10		<p>(十) 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站保障</p> <p>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含医疗责任风险）。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站如有其他与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类似的保险保障，则本保险将被视为其超赔保障，即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对其赔款不足额部分进行赔付。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p> <p>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特指区卫健委）在保单载明的急救中心（站）管理范围内，因被保险人管理的场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p>			



		赔偿责任（不含医疗责任风险及机动车辆引发的责任风险）。急救站如有其他与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类似的保险保障，则本保险将被视为其超赔保障，即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对其赔款不足额部分进行赔付。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 万，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			
11		(十一) 校园体育场地开放风险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区属学校的体育场地内，在面向社会开放时，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12		(十二) 志愿者救助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参加经西城区政府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中的志愿工作者，在志愿工作中(含往返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相关条例应承担的救济和补偿而支付的款项。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其中每人死亡/伤残 80 万元，医疗费用 8 万元）			



13		<p>(十三) 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保障</p> <p>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载明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员工在参与本区防疫防控工作过程中而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死亡/伤残 10 万元，医疗费用 2 万元。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p>							
14		<p>(十四) 附加食品安全责任</p> <p>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p> <p>赔偿限额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686 838 2007"><thead><tr><th data-bbox="512 1697 568 2007">累计赔偿限额</th><th data-bbox="576 1697 639 2007">每次事故赔偿限额</th><th data-bbox="647 1697 719 2007">每人每次人身伤亡</th><th data-bbox="727 1697 830 2007">每人每次医疗费用</th></tr></thead></table>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						



			赔 偿 限 额	赔 偿 限 额			
			100 0 万 元	50 0 万 元	100 万 元	5 万 元	
15		(十五) 校园阻车 桩风险保障 兹经双方同意，保 险人负责赔偿因被保险 人在保单载明的区属学 校、幼儿园（含公立幼 儿园、街道自办幼儿园 及普惠幼儿园）及普惠 托育机构管理范围内设 置的阻车桩突发故障、 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因 素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 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 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 责任。					
16		采购需求中除上述 1-15 项外的其他内容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3. 表中 1-15 项内容需逐条响应，无偏离界定标准：保险责任内容及责任限额与采购需求吻合，无实质性差异。
4. 如对采购需求中除表中 1-15 项外的其他内容没有任何偏离，本表第 16 项中“偏离情况”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中除表中 1-15 项外的其他内容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2028年度西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 承诺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 (2) 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保险人）承诺，响应文件响应均真实有效。如若成交，本项目保险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保险监管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保险责任、费率或保险服务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使被保险人利益受损，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保险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投保人及保险经纪人。三方应本着合作精神进行新协商，若协商不成，本项目保险协议可在当前年度结束时自动解除，后续年度不再续签，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保险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北京市、上级主管部门或西城区颁布或调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的，或行政区划调整或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致使本项目保险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投保人有权变更、延期、中止或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6 关于承保社会治理风险保障财产损失责任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保险人全称]（以下简称“我方”），在充分理解并响应贵方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谨就保险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我方郑重承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七、保障内容”“（八）社会治理风险保障”项下财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为_____万元。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

日期：

注：如保险人的保险条款未涵盖社会治理风险保障财产损失责任，则无需提供本承诺函。



1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